

切 結 書

本公司依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」進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，其勞、資雙方於學習期間係為公法救助關係，且實際工作地點為合法申請使用之工作場所，如有不實，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津貼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單位名稱：

(請加蓋單位之大小章)

負責人簽章：

統一編號：

實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